

证券代码：200771

证券简称：杭汽轮 B

公告编号：2017-11

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2〕4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以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2 月 24 日和 2017 年 3 月 6 日召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公司年报相关事项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会计师进行了良好沟通。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6 日召开七届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服务过程中，能够恪尽职守，遵循执业准则，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充分反映公司 2016 年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出具的审计结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其配备的审计工作人员具备完成审计工作的能力，能够按照年度审计工作的计划完成审计工作，同时在审计工作中针对公司出现的一些问题提出了建议。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因此提议公司 2017 年度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审计机构。

建议公司支付给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的 2017 年度审计费用为 90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 26 万元。

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的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十八日